**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年坪塘监狱减（有）第93号

　　罪犯樊荣，男，1975年11月14日出生，汉族，大学，湖南省安乡县人，系原常德市石门县人民检察院公诉室主任。现在湖南省坪塘监狱服刑。  
　　湖南省临澧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28日作出（2020）湘0724刑初30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樊荣犯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二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二万元，违法所得人民币六万元、违法所得人民币二万三千八百元（违法收受的一块TUDOR牌男式手表的价值）、违法收受的TUDOR牌女士手表一块予以追缴上缴国库。刑期自2019年7月24日起至2025年7月23日止，2020年8月28日交付执行。  
　　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下：  
 该犯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劳动改造中，能服从安排，积极肯干。从事直接生产岗位（剥皮），遵守劳动纪律，坚守劳动岗位，较好地完成了监狱下达的劳动任务（后因监狱统一安排部署暂停出工）。现累计8个表扬，余380分。该犯减刑案件提请期间，2024年7月8日因晚餐点迟到被扣2分。财产性判项均已履行完毕。上述事实，有罪犯认罪悔罪书、罪犯评审鉴定表、罪犯考核奖惩统计台账、罪犯奖惩审核表、罪犯减刑评议书等材料证实。  
 罪犯樊荣系职务犯罪罪犯，且为黑社会性质组织保护伞，对其减刑应当依法从严掌握。  
　　综上所述，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樊荣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9月10日

附：罪犯樊荣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年坪塘监狱减（有）第96号

　　罪犯金中华，男，1963年3月6日出生，土家族，大学文化，湖南省慈利县人，系原张家界市委副秘书长。现在湖南省坪塘监狱服刑。  
　　湖南省张家界市永定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10日作出（2017）湘0802刑初128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金中华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万元；对被告人金中华违法所得人民币二百八十三万八千元、欧元二万元、美金三万元、一百克金条一根予以追缴。被告人金中华不服，提出上诉。湖南省张家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月24日作出（2017）湘08刑终10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5年10月15日起至2025年10月14日止，2018年2月12日交付执行。  
　　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13日作出(2022)湘01刑更5号刑事裁定，对罪犯金中华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服刑期至2025年6月14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劳动改造中，能服从安排，积极肯干。从事辅助生产岗位（仓管），遵守劳动纪律，坚守劳动岗位，较好地完成了监狱下达的劳动任务（后因监狱统一安排部署暂停出工）。现累计5个表扬，余571分。财产性判项均已履行完毕。上述事实，有罪犯认罪悔罪书、罪犯评审鉴定表、罪犯考核奖惩统计台账、罪犯奖惩审核表、罪犯减刑评议书等材料证实。  
 罪犯金中华系职务犯罪罪犯，对其减刑应当依法从严掌握。  
　　综上所述，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金中华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9月10日

附：罪犯金中华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年坪塘监狱减（有）第94号

　　罪犯李红卫，男，1967年12月6日出生，汉族，大学文化，湖南省新邵县人，系原新邵县城管局党委书记（局长）。现在湖南省坪塘监狱服刑。  
　　湖南省邵东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22日作出（2020）湘0521刑初429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李红卫犯徇私枉法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犯非法私藏弹药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扣押的违法所得人民币二百一十六万一千零八十二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刑期自2020年6月18日起至2027年12月17日止，2021年3月3日交付执行。  
　　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劳动改造中，能服从安排，积极肯干。从事直接生产岗位（贴纸），遵守劳动纪律，坚守劳动岗位，较好地完成了监狱下达的劳动任务（后因监狱统一安排部署暂停出工）。现累计6个表扬，余444分。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扣押的违法所得人民币二百一十六万一千零八十二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均已履行完毕，2023年7月该犯因收工集合时拖拉被惩罚抄写罪犯行为规范时出言敷衍扣2分。因该犯2021、2022年度评审鉴定表填写敷衍，我狱已暂缓该犯本年度第二批次减刑申请，近一年改造表现趋好。上述事实，有罪犯认罪悔罪书、罪犯评审鉴定表、罪犯考核奖惩统计台账、罪犯奖惩审核表、罪犯减刑评议书等材料证实。  
 罪犯李红卫系职务犯罪罪犯，且系恶势力保护伞，对其减刑应当依法从严掌握。  
　　综上所述，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红卫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9月10日

附：罪犯李红卫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年坪塘监狱减（有）第92号

　　罪犯聂峰，男，1958年3月9日出生，汉族，大学文化，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人，系原湘潭市雨湖区区政法委副书记。现在湖南省坪塘监狱服刑。  
　　湖南省韶山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20日作出（2018）湘0382刑初12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聂峰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五万元，追缴违法所得五万二千元。被告人聂峰不服，提出上诉。湖南省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28日作出（2018）湘03刑终39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4月11日起至2025年9月12日止，2019年5月16日交付执行。  
　　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20日作出(2022)湘01刑更462号刑事裁定，对罪犯聂峰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服刑期至2025年5月12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劳动改造中，能服从安排，积极肯干。从事辅助生产岗位（监督岗），遵守劳动纪律，坚守劳动岗位，较好地完成了监狱下达的劳动任务（后因监狱统一安排部署暂停出工）。现累计4个表扬，余548分。罚金人民币二十五万元、追缴违法所得五万二千元，均已履行完毕。上述事实，有罪犯认罪悔罪书、罪犯评审鉴定表、罪犯考核奖惩统计台账、罪犯奖惩审核表、罪犯减刑评议书等材料证实。  
 罪犯聂峰系职务犯罪罪犯，对其减刑应当依法从严掌握；该犯是病犯、老犯，对其减刑依法可从宽掌握。  
　　综上所述，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聂峰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9月10日

附：罪犯聂峰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年坪塘监狱减（有）第95号

　　罪犯聂小勇，男，1977年7月1日出生，汉族，大学本科，湖南省道县人，系原永州市道县公安局人口大队大队长。现在湖南省坪塘监狱服刑。  
　　湖南省永州市零陵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10日作出（2020）湘1102刑初53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聂小勇犯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三十一万五千元。被告人聂小勇不服，提出上诉。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31日作出（2020）湘11刑终39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6月13日起至2025年6月12日止，2021年1月26日交付执行。  
　　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劳动改造中，能服从安排，积极肯干。从事直接生产岗位（压头），遵守劳动纪律，坚守劳动岗位，较好地完成了监狱下达的劳动任务（后因监狱统一安排部署暂停出工）。现累计6个表扬，余674分。2022年9月因在监区走廊未穿上衣走动扣1分。罚金人民币十万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三十一万五千元，均已履行完毕。上述事实，有罪犯认罪悔罪书、罪犯评审鉴定表、罪犯考核奖惩统计台账、罪犯奖惩审核表、罪犯减刑评议书等材料证实。  
 罪犯聂小勇系系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职务犯，对其减刑应当依法从严掌握。  
　　综上所述，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聂小勇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9月10日

附：罪犯聂小勇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年坪塘监狱减（有）第91号

　　罪犯阙道智，男，1977年8月8日出生，汉族，大学本科，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人，系原常德市公安局武陵区分局河洑派出所副所长。现在湖南省坪塘监狱服刑。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25日作出（2020）湘0104刑初318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阙道智犯徇私枉法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三千元。被告人阙道智不服，提出上诉。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10日作出（2020）湘01刑终78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7月5日起至2025年5月12日止，2020年9月24日交付执行。  
　　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劳动改造中，能服从安排，积极肯干。从事直接生产岗位（压水晶头），遵守劳动纪律，坚守劳动岗位，较好地完成了监狱下达的劳动任务（后因监狱统一安排部署暂停出工）。现累计7个表扬，余389分。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三千元已履行完毕。2023年10月该犯劳动产值不足定额70%扣5分；2023年11月该犯劳动产值不足定额80%扣2分，该犯劳动扣分均系减刑呈报期间扣分，已暂缓该犯2023年度第三批次减刑申请至今。上述事实，有罪犯认罪悔罪书、罪犯评审鉴定表、罪犯考核奖惩统计台账、罪犯奖惩审核表、罪犯减刑评议书等材料证实。  
 罪犯阙道智系职务犯罪罪犯，且为黑社会性质组织保护伞，对其减刑应当依法从严掌握。  
　　综上所述，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阙道智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9月10日

附：罪犯阙道智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年坪塘监狱减（有）第89号

　　罪犯谭志洪，男，1967年9月15日出生，汉族，大学本科文化，湖南省安仁县人，系原安仁县公安局党委委员、副局长。现在湖南省坪塘监狱服刑。  
　　湖南省郴州市北湖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6日作出（2020）湘1002刑初48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谭志洪犯徇私枉法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两条和天下香烟及人民币八千元。被告人谭志洪不服，提出上诉。湖南省郴州市北湖区人民检察院不服，提出抗诉。湖南省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29日作出（2021）湘10刑终90号刑事裁定，以被告人谭志洪犯徇私枉法罪，改判有期徒刑十年。刑期自2019年3月18日起至2029年3月17日止，2021年9月22日交付执行。  
　　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劳动改造中，能服从安排，积极肯干。从事直接生产岗位（压水晶头），遵守劳动纪律，坚守劳动岗位，较好地完成了监狱下达的劳动任务（后因监狱统一安排部署暂停出工）。现累计4个表扬，余931分。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两条和天下香烟及人民币八千元已履行完毕。2023年12月该犯因私自带烟去车间扣4分。上述事实，有罪犯认罪悔罪书、罪犯评审鉴定表、罪犯考核奖惩统计台账、罪犯奖惩审核表、罪犯减刑评议书等材料证实。  
 罪犯谭志洪系职务犯罪罪犯，对其减刑应当依法从严掌握。  
　　综上所述，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谭志洪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9月10日

附：罪犯谭志洪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年坪塘监狱减（有）第97号

　　罪犯阳少荣，男，1962年8月14日出生，汉族，大学文化，湖南省常宁市人，系原湖南省衡阳市常宁市人民法院四级高级法官。现在湖南省坪塘监狱服刑。  
　　湖南省衡阳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28日作出（2020）湘0421刑初215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阳少荣犯挪用公款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十四万元。被告人阳少荣不服，提出上诉。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7日作出（2021）湘04刑终20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7月9日起至2025年7月26日止，2021年7月5日交付执行。  
　　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劳动改造中，能服从安排，积极肯干。从事辅助生产岗位（监督岗），遵守劳动纪律，坚守劳动岗位，较好地完成了监狱下达的劳动任务（后因监狱统一安排部署暂停出工）。现累计5个表扬，余266.3分。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十四万元已履行完毕。上述事实，有罪犯认罪悔罪书、罪犯评审鉴定表、罪犯考核奖惩统计台账、罪犯奖惩审核表、罪犯减刑评议书等材料证实。  
 罪犯阳少荣系职务犯罪罪犯，对其减刑应当依法从严掌握；该犯是病犯，对其减刑依法可从宽掌握。  
　　综上所述，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阳少荣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9月10日

附：罪犯阳少荣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年坪塘监狱减（有）第90号

　　罪犯邹秋友，男，1966年10月21日出生，汉族，大专文化，湖南省临澧县人，系临澧县公安局刻木山乡派出所原所长。现在湖南省坪塘监狱服刑。  
　　湖南省津市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15日作出（2020）湘0781刑初62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邹秋友犯徇私枉法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刑期自2019年8月1日起至2025年7月31日止，2020年10月26日交付执行。  
　　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劳动改造中，能服从安排，积极肯干。从事直接生产岗位（打包），遵守劳动纪律，坚守劳动岗位，较好地完成了监狱下达的劳动任务（后因病未参加劳动）。现累计5个表扬，余639分。上述事实，有罪犯认罪悔罪书、罪犯评审鉴定表、罪犯考核奖惩统计台账、罪犯奖惩审核表、罪犯减刑评议书等材料证实。  
 罪犯邹秋友系职务犯罪罪犯，且为黑社会性质组织保护伞，对其减刑应当依法从严掌握；该犯是病犯，对其减刑依法可从宽掌握。  
　　综上所述，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邹秋友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9月10日

附：罪犯邹秋友卷宗材料共1卷1册